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能夠分別通過(i)持有泰基鴻諾醫藥約30.96%；(ii)持有長興利源約7.02%；及(iii)持有長興彩源及長興罌源（即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約2.66%，行使本公司約40.64%的投票權。

泰基鴻諾醫藥分別由吳博士持有約30.66%、鄭州鴻諾持有約20.15%、鄭州德瑞持有約3.02%、美國泰基鴻諾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約31.28%、鄭州樂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鄭州樂力」）持有約14.26%及鄭州瑞孚淨化科技有限公司（「鄭州瑞孚」）持有約0.63%。鄭州鴻諾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吳博士、鄭州德瑞及我們的一名僱員張森先生分別持有38.75%、61%、0.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鴻諾有22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牛成山博士（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藥化部高級總監）及梁阿朋博士（職工代表監事、藥化部總監）除外），各自持有鄭州鴻諾30%以下的合夥權益。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泰基鴻諾國際有限公司由Zhu女士持有約80.81%及其他三名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9.1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樂力由登記股東羅敬偉先生及張冬玲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5%及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瑞孚由獨立第三方宋鳳丹女士持有約99.01%，而餘下0.99%由其他三名人士（亦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長興利源由鄭州德瑞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長興彩源及長興罌源均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則由吳博士全資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吳博士連同Zhu女士、泰基鴻諾醫藥、鄭州德瑞、湖州德瑞、鄭州鴻諾、美國泰基鴻諾國際有限公司、長興利源、長興彩源及長興罌源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吳博士、Zhu女士、泰基鴻諾醫藥、鄭州德瑞、湖州德瑞、鄭州鴻諾、美國泰基鴻諾國際有限公司、長興利源、長興彩源及長興罌源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泰基鴻諾醫藥、鄭州德瑞、湖州德瑞、鄭州鴻諾、美國泰基鴻諾國際有限公司及長興利源為並無實質性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長興彩源及長興罌源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吳博士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收購、開發差異化靶向治療並對其進行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中亟待滿足的醫療需求。

1. 藥領及雅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通過其投資控股公司得以控制(i)浙江藥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藥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鄭州藥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鄭州藥領」），連同浙江藥領統稱「藥領」約85.74%的投票權；及(ii)浙江雅辰藥物科技有限公司（「雅辰」）100%的投票權。

浙江藥領為一家於2020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州鴻諾、湖州德瑞及鄭州樂力分別直接擁有約20.15%、約65.59%及約14.26%。鄭州藥領為一家於2018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雅辰為一家於2022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湖州德瑞及湖州領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領域」）分別直接擁有80%及20%。湖州領域為一家於2022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湖州德瑞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其持有湖州領域42%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領域有三名有限合夥人（為藥領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吳博士擔任浙江藥領、鄭州藥領及雅辰的唯一董事外，本集團與藥領及雅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研發人員並無重疊。

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藥領及雅辰（作為另一方）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

(a) 業務性質不同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收購、開發差異化靶向治療並對其進行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中亟待滿足的醫療需求。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起由11款創新小分子候選藥物組成的管線，包括核心產品TY-9591及關鍵產品TY-302，並具備涵蓋從研發到製造的關鍵藥物開發功能的能力。

與本集團不同，藥領及雅辰主要從事就小分子藥物（包括醫藥中間體合成、模塊化合物合成及FTE合成服務）提供研發CRO服務以及銷售化學藥的小分子中間體以及滋潤抗皺化妝品。藥領及雅辰均不參與創新藥物的發現、開發或商業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領及雅辰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2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產品性質不同

除藥物研發CRO服務外，藥領及雅辰提供的產品為藥物及化妝品的中間體，與本集團提供的產品之間存在根本差異。藥物及化妝品的中間體是在藥物及化妝品合成或生產過程中用作基礎材料或起始物料的化合物。其通常在若干化學結構及性質上不夠精純，且需進行進一步的化學反應或調整，以成為原料藥。

相比之下，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為最終藥品，須獲得監管批准方能用於患者治療。儘管我們可能在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中依賴中間體，但我們不會自行生產中間體或向任何客戶供應中間體。相反，我們在該需求時會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中間體。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本集團（作為一方）與藥領及雅辰（作為另一方）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因而藥領及雅辰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2. 騰遠上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通過鄭州德瑞持有騰遠（上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騰遠上海」）33.3%的合夥權益。騰遠上海為一家於2017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寧波國興樂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管理。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騰遠上海主要專注於醫療創新行業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騰遠上海作為兩隻投資基金（包括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長三角騰遠（長興）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管理三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其於其中一家被投資公司（即成都恩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專門治療血癌的治療性雙特異性及三特異性抗體藥物（而非化學藥物））中擁有約18.04%權益，並於其他兩家被投資公司各擁有少於5%的權益，即上海觀然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病理檢測服務的醫療公司）及亞飛（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腫瘤微環境特異活化（TMEA）平台技術研發的生物製藥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作為騰遠上海的有限合夥人，吳博士僅為被動投資者。彼並無參與騰遠上海的管理及投資決策，無權控制上述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也未參與上述被投資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我們認為本集團與騰遠上海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文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出於以下考慮，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i) 吳博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以外從事或經營的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因此，吳博士在本集團以及藥領及雅辰同時擔任職務不會影響吳博士在為本公司履行其受信責任時必要的公正程度；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所具備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 (v)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投票人數；及
- (vi)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我們能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有關本身業務營運的決定及經營業務。我們內部有專門負責這些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持有開展主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質。我們亦能獨立聯繫供應商，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為一次性交易或將在[編纂]完成後持續。所有該等交易的條款均是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預期該等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營運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配備財務人員團隊和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已經且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貸款、墊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或抵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並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吳博士已[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吳博士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彼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為彼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吳博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獲取新商機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受限制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新商機的選擇權

吳博士已於不競爭承諾中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當其獲取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時，其將首先按以下方式向我們提供有關新商機：

- (a) 於獲取任何新商機後的20個營業日內，其會將新商機轉介予我們，並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獲取成本的詳情），這對於我們考慮(i)有關新商機是否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ii)參與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屬必要且合理（「**要約通知**」）；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於收到要約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我們將通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彼等考慮。本公司須於收到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吳博士有關我們是否將接受新商機的決定；
- (c) 吳博士將僅在以下情況發生後（以較早者為準）方有權參與新商機：(i)吳博士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ii)我們未能在收到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於轉介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吳博士應按上述方式再次將新商機連同經修訂的條款及條件轉介予我們。

吳博士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根據上述相同程序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提供給他們的任何新商機首先提供給我們。

收購選擇權

就任何已向我們提供但未獲接受且已由吳博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保留的任何新商機而言，吳博士已授予我們購買構成新業務一部分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的選擇權，前提是該安排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合同安排。收購新業務的對價及其他條款將於吳博士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與我們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定期檢討、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

優先購買權

吳博士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擬轉讓、出售、出租、許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授予任何已向我們提供但未獲接受並已由其保留的新商機（「擬定交易」）的權利，則我們將於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擬定交易前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擬定交易的同時，按與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擬定交易相同的條款獲得擬定交易的優先購買權，惟該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合同安排。吳博士應以書面通知形式告知我們擬定交易（「出售通知」），其中須附上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所合理要求的全部資料。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於收到出售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我們將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彼等提供必要資料供彼等考慮。本公司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吳博士有關本公司是否將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倘我們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條款將由吳博士與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吳博士將僅在以下情況較早者發生後方有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擬定交易：(i)吳博士收到我們拒絕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書面通知，或(ii)我們未能在收到出售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

吳博士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根據上述相同程序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首先向我們提出任何擬定交易。

為監察不競爭承諾的持續遵守情況，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收到任何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任何相關通知；
- (b) 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吳博士確認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包括已就所有相關商機向我們發出所有相關通知及優先購買要約；及
- (c) 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收到的每份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的調查結果及其作出決定的依據（如適用）。

不競爭承諾將於下列時間較早者終止：

- (a) 吳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我們總股本的30%或以上投票權，不再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 (b)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暫停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其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應對[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